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陳端姿

相 對 人 劉政彰

相 對 人 國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哲

相 對 人 許宸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44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權利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110年度存字第44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經彰化地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07號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劉政彰、國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調解程序中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許宸琪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

01 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
03 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(經本院以111年度沙核字
04 第2308號准予核定在案)、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，
0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、111年度
06 沙核字第2308號、彰化地院110年度存字第444號、110年度
07 執全字第107號卷宗審閱屬實。是相對人劉政彰、國煬運輸
08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又上開訴訟終結後，
09 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許宸琪於21日
10 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許宸琪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
11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
12 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庭查
13 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
14 金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